

## 稅務新聞 103-0819

- 一、 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
- 二、 列損證明有誤 仍要稅。
- 三、 借人頭虛報薪資 最重判三年。
- 四、 員工分紅配股緩課稅有待商榷。
- 五、 財政部召開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座談會。
- 六、 高雄災區繳稅 展延至年底。
- 七、 問答／賣持有 2 年內車位 有條件免奢侈稅。
- 八、 跳開發票將遭受處罰。
- 九、 銀行業及保險業申報 103 年 7-8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時，記得以最新修正之 403 及 404 申報書格式申報。
- 十、 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 2% 恢復為 5%。
- 十一、 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項，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十二、 營業人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 十三、 籲請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並須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

## 一、小規模營業人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向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進項統一發票，未依規定取得者，如經查獲將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

該分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不論是一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或按查定課徵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皆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免誤觸法令受罰。

營業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信樺，電話：04-25291040 轉 304）

更新日期：2014/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列損證明有誤 仍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19 03:02 am

台北國稅局提醒，列報不同型態呆帳，依規定須檢附不同證明文件；若列報滿二年以上未回收呆帳，就須擇一附上郵局已送達存證函或聲請支付命令的證明文件，附錯就會遭稅局剔除並補稅。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須檢附文件	
呆帳類型	檢附文件
滿二年未回收	擇一附上郵局已送達存證函、法院訴追的催收證明，或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的證明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	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
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和解：若為法院和解，則檢附法院的和解筆錄或裁定書；若是商業會、工業會和解，應有和解筆錄</li> <li>●破產、重整：法院裁定書</li> </ul>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span style="float: right;">吳佳蓉 / 製表</span>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列報年度呆帳損失時，應檢附哪些證明文件，經常讓營利事業感到霧煞煞。台北國稅局表示，實務上營利事業在列報呆帳時，經常因搞不清楚法令規定，所以乾脆一次附上所有手中證明文件，「用既有文件走法條」，看看能不能歪打正著，因此經常因缺少所須文件，而遭剔除補稅。

【2014/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借人頭虛報薪資 最重判三年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8.19 03:02 am

為了小利或賣人情，借人頭讓公司虛報薪資，恐遭國稅局認定為使用詐術逃漏稅而移送法辦，最高刑責可判處三年；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不可不慎。

台北國稅局舉例，這類情形特別容易發生在家族事業，負責人可能找未在公司任職、領薪水的親戚或熟識的鄰居當人頭，虛報薪資費用，以增加公司的薪資支出成本，在計算營所稅時，可減除更多成本進項，以少繳營所稅。

但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提醒，借人頭虛報薪水看似小事，實則卻會惹來刑事案件的麻煩。

曾查核到一案例，有公司負責人在2006年到2009年間，找了並未在公司任職的友人當人頭，供公司報支薪水並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以逃漏營所稅，總計32萬元。稅局發現後，以逃漏及協助逃漏營所稅名義，將公司及友人送辦，出借人頭的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可易科罰金24萬元；逃漏營所稅公司也遭補稅32萬元，並加罰一倍罰鍰32萬元，負責人也面臨刑責。

【2014/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員工分紅配股緩課稅有待商榷

【經濟日報／社論】

2014.08.19 01:47 am

經濟部擬向財政部爭取對員工分紅入股緩課稅，起因於國內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財政部以員工取得股票後之可處分日的股票時價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產業界認為留才難度提高，且員工得借錢或賣股繳稅，更造成留才誘因不足，不利與其他國際業者競爭。但若未設定期限，恐將使稅收永久流失，因此附帶條件是明訂五年的緩課期，希望達成部會間共識。

員工分紅配股是員工無償取得股權方式之一，在我國特別盛行於電子資訊科技產業，且集中於較大規模的企業，尤其是高階經理人（包含董總等高階員工），一般員工分得的比率甚低。從公司治理角度而言，員工分紅配股其實不利於一般投資大眾和多數員工，所以後來改為費用化；從租稅的公平角度而言，過去按照面額課稅，其實是錦上添花，等同於對高所得者給予租稅優惠。所幸，財政部自 2008 年起改以員工取得股票後之可處分日的股票時價作為薪資所得課稅，總算在租稅公平上回到正軌。

經濟部如今重提員工分紅入股緩課稅，首先必須說明員工分紅配股會不會質變為「產業別」的獎勵？是否仍然集中於資訊科技等明星產業，不利於傳統產業？是否有利於大型企業，不利於中小企業？是對高階經理階層錦上添花，還是讓基層員工也雨露均霑？畢竟我國的高科技產業，過去在促產條例時代，享有太多租稅優惠，但創造就業和創造外匯的貢獻反而不如傳統產業；大型企業在所得分配的貢獻上也不如中小企業。經濟部在提出政策說帖時，應該先回答各界的疑慮。

其次，經濟部認為現行員工分紅配股的課稅制度造成產業留才誘因不足，不利與其他國際業者的競爭，也有待商榷。外國的員工分紅配股制度，從來就不是按照面額課稅，也只有針對「限制型股票」（例如持有一段期間或離職一定時間後才得出售）才給予緩課。也別忘了，當初是外資要求我國將員工分紅配股比照國際標準，政府才予以費用化。要依賴緩課此種優惠方式來吸引人才，才能和國際業者競爭，豈不是成了我國產業競爭力不如人家的反證？經濟部有必要，提出其他國家利用員工分紅配股租稅優惠來搶台灣人才的具體事證，才能爭取社會的支持。

再說，緩課稅屬於租稅優惠，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1 之 4 之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且應經稅式支出評估。如果實施效果不明顯卻造成稅收損失，在當前財政困難的背景下，沒有被採納的條件；如果沒有造成稅收損失，即代表對分紅配股之員工沒有實益，又如何能吸引人才？

更何況，企業吸引人才的方式很多，自從商業會計法修正，將員工分紅配股改為費用化，以及稅制上改以得處分日股價課稅之後，企業還有許多吸引人才之道，包括直接調高專業人才之薪資、員工分紅改為多發現金、少配股票；或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以低於發行日之市價或每股淨值發行；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格可以低於當天收盤價或低於平均買進成本；以股票信託方式酬勞員工，利用信託機制節稅；或發行限制型股票，自然可適用緩課稅。業界是否有必要獨沽一味，非採用分紅配股方式不可？

至於「員工分紅配股必須借錢或賣股繳稅」部分，涉及資金調度繳稅問題，給予緩課，或許有些道理。但仍不宜無條件緩課，折衷的方案應為先對可處分日按照面額先課稅，超過面額部分緩課，但須計算緩課期間的利息。至於技術層面的問題，仍須集思廣益，也免衍生太多的行政成本。行政部門做決策前，應周全思考，部會間協調，以最大整體利益為依歸，如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無法徹底解決問題。

【2014/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財政部召開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座談會

由於各界對於不動產稅制改革議題，主要關注房地之交易所得未合一按實際價格課稅，衍生租稅、經濟及社會等各層面問題，為聽取各界意見，凝聚社會共識，財政部繼今(103)年7月24日召開第1場財政學者座談會後，於今(19)日召開第2場座談會，邀請對象包括林教授建甫、林教授子欽、花教授敬群、柯教授格鐘、陳教授聽安、莊教授孟翰、許教授忠信、公平稅改聯盟王召集人榮璋、房市改革行動聯盟彭召集人建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財政部說明，今日所召開之座談會，係續就前開第1場座談會討論之議題廣泛交換意見，如：(1)無法提示房地實際取得成本者，應如何認定其成本？(2)農業用地及農舍是否排除於課稅範圍？(3)是否對長期持有者或僅有一間自住房屋者給予優惠？及(4)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是否併同檢討等。

財政部指出，建制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制涉及相關法律修正及稅制之重大變革，改革工程浩大，須審慎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該部將彙整今日與會代表提供之意見，並持續與各界溝通，將各界意見納入考量，俾適時提出可行之改革方案。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六、高雄災區繳稅 展延至年底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19 03:02 am

高雄氣爆事件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公布，前鎮區竹東里、苓雅區林榮里等 12 個里的災區納稅人與企業，包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營所稅暫繳稅款等六大稅捐，一律展延至年底繳稅。

高雄氣爆稅捐展延繳納	
項目	內容
適用對象	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12個里
展延繳納稅捐	菸酒稅、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營業稅、101年度未申報綜所稅核定案件、營所稅暫繳稅款
展延繳納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span style="float: right;">陳美珍 / 製表</span>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因應氣爆事件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重大損失，決定將今（2014）年 8 月至 9 月份申報繳納，以及發單開徵的各種稅目，展延繳納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

准予展延繳稅的對象，包括：高雄市前鎮區竹東里、竹內里、竹南里、竹西里、瑞竹里，以及苓雅區林榮里、英明里、朝陽里、福隆里、福海里、福人里、福東里等 12 里災區內納稅義務人及扣繳義務人。

獲准展延至年底繳納的稅款種類，則涵蓋：

一、貨物稅廠商、菸酒稅廠商、奢侈稅廠商及營業人，今年 7 月及 8 月份出廠貨物、菸酒、特種貨物，與銷售特種勞務應申報繳納的貨物稅、菸酒稅、奢侈稅

二、自動報繳營業稅的營業人應於 8 月、9 月按月申報繳納的營業稅，以及 9 月應每二個月申報繳納的營業稅。

三、扣繳義務人各類所得扣繳稅額，與奢侈稅申報繳納期間在今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稅款。

四、今年第 2 季小規模營業人按季查定營業稅；7-8 月份小規模營業人按月查定營業稅案件。

五、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第一批核定繳稅案件。

六、今年 9 月開徵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自繳申報案件。

財政部同時指出，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的個人，所得稅部分還可以申請分期繳交，稅捐機關得准予分做二至 36 期繳納。

除了災區企業或個人六項稅捐可以延後繳納之外，財政部早先也已通函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監理機關提供資料，針對氣爆受損的車輛，退還使用牌照稅。

【2014/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問答／賣持有 2 年內車位 有條件免奢侈稅

【經濟日報／新北市訊】

2014.08.19 03:02 am

新店區賈小姐問：出售持有未滿二年之停車位是否應課徵特銷稅？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按「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停車位如符合上開規定，自應依同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為同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所規定，所稱「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認定，應不包括非可供居住之停車位，故如停車位原係與自住房地併同使用，且該自住房地如符合上開條款規定者，該停車位與自住房地併同銷售時，可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014/08/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跳開發票將遭受處罰

公司行號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時，務必注意要開給實際買受人，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千萬別跳開統一發票，否則一旦被查獲，將會遭受處罰，最高可處罰鍰 100 萬元。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營業稅案件，發現該公司與乙公司有長久生意往來，甲公司銷售貨品給乙公司時，也一直依照規定開發票給乙公司，但在 102 年 5 月間銷售貨品 500 多萬元給乙公司時，乙公司要求甲公司直接將發票開給乙公司的下游廠商丙公司，甲公司基於業務情誼，配合乙公司的要求，將發票開給丙公司，而未開給乙公司，造成跳開發票，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該局最後是以跳開發票金額 500 多萬元裁處甲公司應繳納罰鍰 25 萬餘元(500 萬元×5%)。

國稅局特別呼籲各公司行號，銷售貨物一定要開立發票給實際買受人，不要跳開統一發票，以免觸犯法律規定，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2014/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銀行業及保險業申報 103 年 7-8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時，記得以最新修正之 403 及 404 申報書格式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主要內容係恢復「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營業稅稅率為 5%。配合本次條文修正，營業稅申報書（403 及 404）已併同修改。

該局說明，前開恢復稅率適用之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等兼營銀錢營業之信用部、信用卡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資產管理公司、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其他經營保險業務之事業（如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等。

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申報 103 年 7-8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時，應以最新修正之申報書格式申報，俾免發生短繳稅額情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 2%恢復為 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揭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恢復為 5%。另同條第 2 項就前開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授權財政部訂定「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經行政院核定，財政部發布，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該局說明，「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係採負面表列規定，即該辦法第 2 條所列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均屬之。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如下：

一、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以下簡稱非專屬本業收入認定辦法）第 3 條所定之非專屬本業收入。

二、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所定之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行紀、居間或代理業務收入。

三、期貨交易法第 3 條所稱期貨交易業務收入。

四、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1 條所定之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收入。

五、信託業法第 16 條所定之金錢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收入。

該局進一步表示，銀行業及保險業 103 年 7 月至 8 月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部分之銷售額，即應依修正後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稅率(5%)計算營業稅額，並於同年次期(9 月)開始 15 日內填具申報書報繳營業稅。另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財政部業已修訂相關申報書及繳款書，請各納稅義務人以修正後之書表格式辦理報繳營業稅相關事宜。【#37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四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圍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311

更新日期：2014/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項，應依限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建設公司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預收款項，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營業稅外，還會遭裁處罰鍰。

該分局指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之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建設公司銷售房地因買受人違約而沒收之預收款項，屬與銷售行為有關之違約金收入，係屬銷售額之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佳珍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6)

更新日期：2014/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該項外銷收入仍應依法申報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額外，還會遭裁處罰鍰。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勞務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勞務價款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國內營業人銷售資訊服務予外國公司所收取之外匯收入，為該營業人銷售勞務之銷售額，惟該資訊服務係屬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之營業稅率為零，依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應檢具外匯收入證明文件申報於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並於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營業收入。

該局說明，經查核 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列報兌換虧損高達 1 仟 2 佰萬餘元，A 公司說明係銷售研發資訊服務與外國公司所收取之外匯收入，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依合約書內容所載，該資訊服務確係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之營業稅率為零，惟經核對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兌換虧損明細分類帳及外匯收入證明文件等，查得 A 公司外匯收入 8 仟萬餘元，除了未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外，亦未列報營業收入，A 公司雖未有短漏營業稅，惟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 2 千 4 百餘萬元，予以補稅 4 百萬餘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時，雖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仍應申報當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中非經海關出口零稅率銷售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若有不熟稔稅法相關規定，可逕向所轄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發生短、漏報情事者，請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先生；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4/08/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三、籲請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並須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時，除應檢具合法憑證供審查外，並須提示與業務有關之證明。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另依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至於所稱與業務有關之證明，例如：出國開會或受訓者，應提出被邀請之證明文件；出國考察或接洽業務，應提出來往函件、計畫書及詳細具體可查之考察報告等文件。

該局查核某事務所 101 年度執行業務申報案件，該事務所列報 150 萬元旅費支出，主張係屬負責人赴國外參與業務考察所生之費用，惟除機票存根聯外，無法具體提出與業務確實相關之函件、計畫書、考察報告等資料以資佐證，與前揭查核辦法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於列報旅費支出時，應注意是否與業務相關，平日即應保存與業務有關之事證，並於國稅局查核時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4/08/1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